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应聘人员须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1年毕业的学生。

3.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否能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应聘？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4.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正在就读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于2021年11月19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5.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其中，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可以应聘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位认证的海归留学人员，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承诺后报名考试，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考察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我校审核。

6.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须在2021年11月19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7.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各方向领域均符合要求。其中，2021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1年11月19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学习单位盖章的研究方向证明材料。

8.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9.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0.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1.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大小不超过200k，格式要求是jpg，jpeg，bmp。通过我校招聘网页报名，在上传照片前，可以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2.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1年11月19日16:00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学校通知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1年11月19日16:00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3.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学校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请报名人员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14.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学校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参加面试时，需携带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证件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应聘人员信息登记表》（在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招聘网“个人中心”“我的简历”“预览”中下载，A4纸正反面打印，“应聘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处需手签姓名）。

（2）有效身份证件；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位认证的海归留学人员，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承诺后报名考试，在考察时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招聘岗位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要求的，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4）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提供工作经历所在单位盖章的证明。

（5）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我校同意，可在考察时提供。

（6）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能体现研究方向的，以学历证书为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须提供学习单位盖章的研究方向证明材料。

（7）对中共党员有要求的岗位，须提供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证明材料。

15.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可以拨打招聘简章中公开招聘政策咨询电话。

咨询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31-83118165

16.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7.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我校公开招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